

证券代码：873437 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（1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2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3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，具体授信额度、品种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。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年3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为上述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昊阳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

关联关系：周昊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郝瑞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

关联关系：郝瑞系周昊阳先生的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2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3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。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，具体授信额度、品种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。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综合授信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